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002961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RUIDA FUTURES CO., LTD)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公司盈利以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2）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分配方式顺序选择、分红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方式的选择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求以及期货公司监管指标的要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在股东大会上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外，公司还应当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交流与沟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鼓励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

(5)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董事会未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2) 公司净资本风控指标出现预警时；

(3) 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4) 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6、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约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并且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8 年 6 月末的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75 元（含税），本次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5,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1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676,459,838.29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问题 2”：“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上市未满三年，上市后

首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66.30%。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问题 2”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相关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在转股期内转股，将相应增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而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推动业务健康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加大资产结构调整与优化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关注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稳步提升期货经纪业务，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并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创新机会，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稳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将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配置资本，不断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股东的中长期价值回报。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推进和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措施，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并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经营与业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中国期货市场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波动及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我国的期货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的过程中，目前的业务范围和收入相对单一，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期货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期货经纪业务对期货市场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期货公司较为依赖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期货市场的周期性变化特点、期货行业盈利模式单一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将给公司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挑战。若未来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时间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滑、客户权益规模大幅下滑、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保证金利息归属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管理规模大幅下降、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或遭受大幅损失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2、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

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和手续费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母公司口径）分别为24,938.85亿元、23,766.55亿元和30,277.51亿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20,302.92万元、20,475.02万元和18,002.40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0814%、0.0862%和0.0595%。2017年和2018年，公司佣金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交易所为保证市场稳定，会对各期货品种手续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对多种期货品种提高手续费率，而公司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比例，因此公司亦相应调整了对应期货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标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9年的佣金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公司的整体佣金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此外，期货市场的交易量随着市场行情的起伏大幅波动，如果出现资本市场环境整体走低的情况，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将降低，从而会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营业网点布局和市场开拓情况也将影响经纪业务的客户规模和交易量，进而影响收入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实现营业网点的有效扩张或有效使用互联网销售等新兴手段，将面临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市场创新后的增量业务之一，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投资能力和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公司于2012年12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规模分别为176,735.66万元、75,354.30万元和23,825.63万元，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876.85万元、1,185.07万元和1,872.72万元。

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主要面临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1）投资业绩不佳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投资品种单一、风险对冲手段不足和价格波动大等原因，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也可能存在与客户产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后续开展及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导致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

（2）行业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均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起点不同，政策环境差异较大，整体发展也不平衡，由于我国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晚，且受制于监管规定，目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相比上述其他金融机构仍然较小。总体上看，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客户范围、管理资产规模、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较其他金融同业尚有差距，这对期货公司及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构成挑战，若本公司无法充分发挥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独特优势，则未来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速度可能放缓或受限，从而导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今后的竞争中持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受境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平均管理费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3）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资管新规陆续发布，对资管业务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范，公司部分存续资产管理产品存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根据资管新规要求，需要在到期后清算，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降低和收入下降。未来可能会出现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存在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4）净资本和流动性指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影响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若因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的净资本不足以覆盖风险资本准备，而公

司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的资本补充或次级债务融资，则公司可能需要减少相关业务活动和增加资金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符合监管规定，监管机构可能对公司施加处罚或限制公司的业务范围，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极端情况下受市场大幅不利变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期货合约投资出现涨跌停板导致无法平仓，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的情形，或者无法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间实施止损清算或到期清算的情形。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则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4、利息收入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公司的利息收入亦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客户保证金贡献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2,142.63万元、9,387.23万元和6,929.78万元，报告期各期保证金利息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6%、19.93%和7.28%。影响利息收入波动的因素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上述期间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分别为306,196.03万元、235,116.51万元和242,017.67万元，平均年化利率分别为3.97%、3.99%和2.86%。

5、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不确定的风险

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不定期手续费减收的方式，以推动行业发展、支持期货公司IT建设和业务创新等，期货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6,916.21万元、6,611.70万元和6,644.72万元，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7%、29.24%和31.18%。

目前，相关交易所未就手续费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收入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6、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成立了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瑞达新控，业务范围涵盖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等，目前主要以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做市业务等创新业务为主。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如客户的信用风险、质押率不足风险、质押品质和变现风险、仓储风险等，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风险或损失。

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风险事件或出现营业收入波动，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7、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暂停的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满足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方面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可能面临新业务无法获批或现有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如果公司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被暂停，在无法取得相关收入的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8、投资风险

在控制风险、合规经营的原则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自有资金的配置和管理能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瑞达国际将一定自有资金配置于证券市场，同时瑞达新控由于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涉及到自有资金参与期货投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1,821.26 万元、-1,457.55 万元和 2,44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3.09%和 2.57%。

虽然公司、瑞达新控和瑞达国际对自有资金投资制定了决策授权、额度管理、强止止损等措施，但因该类投资具有风险较高的特点，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9、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其分类结果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公司 2017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A 级，公司 2018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公司 2019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公司在各项业务开展、风险管控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保持稳定。A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在市场变化中能较好地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变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评级结果出现下调，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申请增加新业务或新业务试点范围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0、境外监管风险

公司子公司瑞达国际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下的第 2 类和第 5 类牌照，可从事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等受监管活动；公司孙公司瑞达国际资产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下的第 4 类和第 9 类牌照，可从事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等受监管活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相关境外交易所的法律及法规，并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公司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1、地域集中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共有 43 家分支机构，包括 37 家期货营业

部和 6 家分公司，营业部中 9 家位于福建地区，2 家位于四川地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来自福建和四川地区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64.45%、54.71% 和 75.14%。如果福建和四川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期货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建立了符合监管规定的、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引致风险，例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认识不充分、对现有制度执行不力、内部工作人员或相关第三方舞弊等。如果公司因上述原因造成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创新产品及业务的不断推出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由于新业务及现有业务之间的风险性质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面临更大挑战。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新业务的扩张调整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将会对公司经营及声誉造成损失。

2、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

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分支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

3、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信息技术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交易系统主要来源于与外部公司合作，自主研发能力相对不足。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信息技术系统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发生故障，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功能模块需要不断升级和扩展，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若信息技术系统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4、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净资

本的监管要求，将影响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的申请，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划转迟滞，或自有资金投资失误导致不能及时变现，可能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5、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而是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与居间人合作拓宽了开发客户的渠道，是重要的营销补充方式。目前期货监管体系并未形成居间业务的统一规定。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支付居间佣金的居间人数（母公司口径）分别为888人、703人和973人。由于公司不能完全控制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居间人流动，管理难度较大，若公司的经纪业务开展较为依赖居间人，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这类情形，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亦有可能产生诉讼风险。

6、信用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而导致的保证金透支或穿仓的风险；2、客户在期货交易或交割中违约，导致公司须先行履约再向客户追偿，可能发生追偿不能的风险；3、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结算担保金由于其他结算会员无法履约而被承担连带结算担保责任的风险；4、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客户保证金或结算准备金届时不能提取的风险；5、存放在银行的客户保证金届时不能提取的风险；6、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过程中，由于客户违约需要变现仓单时不能变现的风险；7、涉及实物交割的指定交割仓库不能履约的风险。

除上述与期货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外，公司存放于银行的资金、或自有资金的投资产品可能出现到期违约、本息不能兑付或难以变现的风险等。前述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各项业务环节均有赖于员工的诚实自律，公司面临由于部分员工在最大限度增进自身利益时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客户行为的风险。如果个别公司员工出现玩忽职守、故意隐瞒、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挪用客户资金以及收受贿赂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等，使公司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7、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期货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近几年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以及期货分支机构的大规模扩张，期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金融衍生品推出的步伐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不但对期货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加剧了对期货人才尤其是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和竞争。券商系、银行系和保险系等背景的期货公司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障碍。同时，公司难以保证目前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8、未能达到纳税承诺额度而缴纳违约金风险

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观音山 2014G08 地块并计划建设金融中心，公司与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第三方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方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公司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约定在公司竞得土地后最迟第三年起，连续五年每年在厦门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增量不低于 1,500 万元（不包括公司在厦门市开发房地产的税收，以下简称“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公司承诺在竞得土地后最迟第三年起，以竞得地块的上一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连续五年每年的税收地方留成增量不低于 1,500 万元。若公司实际纳税金额超过年度纳税承诺额，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若未达到年度纳税承诺额，公司须在次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缴交与该年度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违约金。

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均已达到《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中要求的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但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度没有完成相关纳税承诺

金额。根据瑞达置业和公司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以及在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2014G08 地块纳税监管协议》，将上述条款修订为，瑞达置业和公司承诺在 2020-2021 年，瑞达置业和/或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每年在厦门市思明区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厦门地方留成部分（不包括出售房地产产生的税收，以下简称“两税地方留成”）不低于 3,103 万元。如瑞达置业和/或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实际缴纳的两税地方留成超过纳税承诺，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未完成纳税承诺的，瑞达置业须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缴交与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违约金。若瑞达置业违约，瑞达期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来公司盈利下降导致在承诺年度内没有实现纳税承诺额，则会触发违约，需要缴纳违约金，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为避免上述纳税承诺给公司的中小股东带来潜在不利影响，公司股东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和厦门金信隆出具承诺函：“若瑞达期货根据《2014G08 地块纳税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纳税违约金支付义务，则本公司在瑞达期货履行完毕该等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瑞达期货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等于瑞达期货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支付的纳税违约金数额乘以本公司在瑞达期货中的持股比例。”

（三）行业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目前，随着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期货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完善阶段，部分限制性的规定正逐步取消，关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规定可能逐步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期货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公司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境内共有期货公司 149 家。长期以来，中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单一，主要依赖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根据《理事会通讯》，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全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1%、50.59%和 49.31%。我国期货行业仍处于经营分散、业务相对单一的状态，大部分期货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明显差距，行业仍面临激烈竞争。

自 2006 年证券公司全面介入期货市场参与股指期货业务以来，券商系期货公司的净资产、净资本及盈利能力等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期货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股东背景的券商系期货公司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传统期货公司共存的局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的趋势。一方面，各种创新业务品种及创新模式的推出为其创造了丰富的避险方式；另一方面，该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存在越来越大的规避市场风险的切实需求，这与期货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使公司面临更大竞争压力。

此外，随着成交量的不断扩大，我国期货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资公司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较强。目前，随着监管机构对于外资公司进入期货行业的监管政策逐渐放开，外资将不断进入期货市场，使得国内期货公司在人才、产品创新以及大客户资源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债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2、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

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3、可转债若未转股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仍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可转债评级风险

联合信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相关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 0.01 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上述条款存在不实施的风险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前，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果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将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存在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整体状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4）可能导致股本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调整，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存在公司股本摊薄程度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7、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

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可转债存续期间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间接控制公司 75.58% 的股份。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及其关联人不得擅自持有期货公司 5% 以上股权，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转让股权；未转让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和分红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并转股后，投资者及其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3、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暂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但受市场变动、业务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发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例如“新冠肺炎”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对于国内外经济均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将严重影响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疫情可能在短期内影响本公司资产质量或收益水平，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5、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的效益取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市场活跃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全球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因素。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效益状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不确定性。同时，补充的资本金将会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但可能无法立即产生收益，存在在短期内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3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3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7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9
第一节 释 义	2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本次发行概况.....	3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48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48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48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56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一、财务状况分析.....	61
二、盈利能力分析.....	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10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06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07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14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14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15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16
三、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1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瑞达期货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说明书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瑞达有限	指	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和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成都瑞达	指	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侨	指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由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更名而来
泉州佳诺	指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厦门中宝	指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厦门金信隆	指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泉州运筹	指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	指	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和林丽芳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泉州佳诺共同控制发行人
泉州佳和	指	泉州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中瑞	指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瑞达新控	指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达置业	指	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达国际	指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达国际资产	指	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达国际全资子公司
瑞达国际股份	指	瑞达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过程

简称		释义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公司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债券卖还给公司
赎回	指	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可转债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暂行规定》	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资管新规	指	《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报告期内颁布的新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能源中心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指	原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于2015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商品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实物商品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期货等大类
金融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汇率、利率及指数期货

简称		释义
		等大类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金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权	指	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期货保证金	指	在期货交易中,期货买方和卖方按照其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2006年12月在郑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TA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指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净资本	指	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客户权益	指	期货公司客户的权利和利益,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出入金-当日手续费±平仓盈亏±浮动盈亏
合作套保	指	客户基于规避产品价格波动而可能产生的风险,经期货公司与客户协商通过期货市场等手段进行反向对冲所采取的合作业务,并对合作业务的利益分享和风险承担及附加收费等进行书面约定的行为
风险率	指	在期货市场和金融市场中经常使用,用于描述投资者资金账户使用情况,风险率=按经纪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客户所有头寸(持仓)占有保证金总额/客户权益×100%
手续费率/佣金率	指	按目前期货公司财务会计科目,手续费收入中包含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三项业务收入; 行业佣金率来源于中国证监会、中期协《中国期货市场年检》的统计,计算公式为:行业佣金率=手续费收入中的经纪业务收入/代理交易额; 公司佣金率=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代理交易额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指	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和交割手续费三项之和
交易手续费	指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公司应付交易所交易手续费)

简称		释义
居间人	指	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注：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涉及的国内外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惯例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UIDA FUTURES CO., LTD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瑞达期货
证券代码： 002961
注册资本： 4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斌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
上市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0592-2681653
传真： 0592-2397059
公司网址： <http://www.rdqh.com>
经营范围： 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20]9 号），对瑞

达期货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异议。

2020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本次可转债的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以及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5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9%、第六年2.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3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28 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8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0.01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可转换的股票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瑞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60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4606 张可转债。公司现有总股本 445,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499,67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6,500,000 张的 99.99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E、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F、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H、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D、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E、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⑥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在 30 日内召开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的，连续 90 日及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总数 1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会议。

在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五）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4.15
2	律师费用	42.45
3	会计师费用	20.55
4	资信评级费	23.58
5	发行手续费	6.13
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7.17
合计		404.04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0 年 6 月 23 日	T-2 日	1、登载《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 年 6 月 24 日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 年 6 月 29 日	T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0 年 6 月 30 日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 年 7 月 1 日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2020 年 7 月 2 日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	正常交易

		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7月3日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斌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3层
联系电话	0592-2681653
传真号码	0592-2397059
董事会秘书	林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号码	010-60833930
保荐代表人	韩日康、李晓理
项目协办人	李义刚
项目成员	陶昊、韩日康、李晓理、张竞雄、卢森升、闻昊、李义刚、胡雁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文、李宗泰、冷刚
------	-----------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陈有桂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	0592-2218833
传真号码	0592-221755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纹（已离职）、江福源（已离职）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号码	010-85171273
签字评级人员	董日新、张晨露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04

(七)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八)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45,000,000 股，其中 4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余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	89.8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00,000,000	89.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0,000,000	89.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000,000	10.11
1、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10.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45,000,0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的股数（股）
泉州佳诺	境内一般法人	336,320,000	75.58	336,320,000
厦门中宝	境内一般法人	26,520,000	5.96	26,520,000
厦门金信隆	境内一般法人	24,000,000	5.39	24,000,000
泉州运筹	境内一般法人	13,160,000	2.96	13,160,000
李卓强	境内自然人	446,800	0.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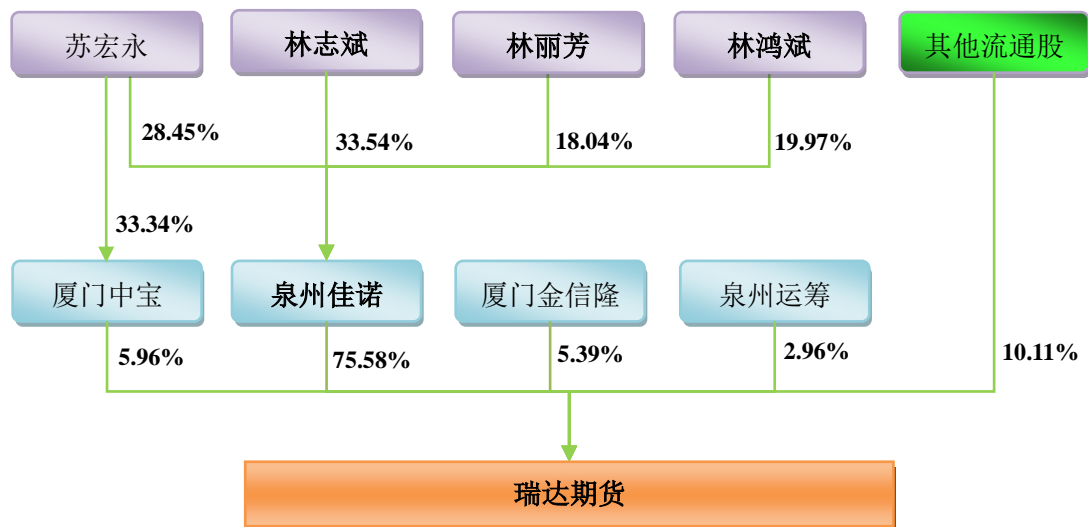
陈元星	境内自然人	417,600	0.09	-
陈清	境内自然人	273,700	0.06	-
JPMORGAN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250,110	0.06	-
陈山	境内自然人	187,000	0.0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3,400	0.03	-

以上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泉州佳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632.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5.58%。泉州佳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原名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更名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泉州佳诺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鸿斌；住所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奥林匹克花园 30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泉州佳诺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泉州佳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27,307.68 万元，净资产 27,304.7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3.20 万元，净利润为 4.7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泉州佳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三人通过共同持有泉州佳诺 71.55% 股权控制泉州佳诺，进而实际控制公司。林志斌先生为林鸿斌先生、林丽芳女士的长兄。

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进一步从法律上明确并强化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泉州佳诺的共同控制关系，三人约定向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林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厦门大学 EMBA 在读。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百事高商品期货投资咨询公司；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汕头市南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陕西省宝鸡市通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四川省兴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瑞达有限，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5月，任瑞达有限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瑞达有限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瑞达新控董事长、瑞达国际董事、瑞达国际资产董事、瑞达国际股份董事。

林鸿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8219760119****，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现任瑞达国际董事、瑞达国际资产董事、瑞达国际股份董事。

林丽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8219730412****，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瑞达期货和泉州佳诺以外，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和林丽芳女士未投资控股、参股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致同所审计，致同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78 号）。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容诚所审计，容诚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038 号）。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已经致同所审核，致同所已出具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302 号）和《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62 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已经容诚所审阅，容诚所已出具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第 361Z0089 号）和《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第 361Z0088 号）。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347,867,328.85	2,273,340,715.82	3,142,772,920.38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969,798,350.35	1,870,555,033.54	2,831,775,089.02
应收货币保证金	1,890,667,245.59	1,098,863,056.61	1,300,181,650.96
应收质押保证金	56,695,28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2,269,852.05	44,025,175.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4,074,740.00	-	390,280.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401,220.37	11,371,240.46	11,475,548.57
应收账款	-	-	922,221.64
应收利息	-	26,348,189.09	35,719,455.06
其他应收款	14,262,271.03	15,271,512.99	7,378,498.40
存货	17,549,905.20	-	3,954,46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900,760.92	-	-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62,458,266.02	-	-
固定资产	36,214,248.08	39,837,783.64	54,145,367.50
在建工程	201,955,042.40	347,253,183.77	180,231,375.96
无形资产	175,801,930.60	342,045,231.66	349,109,619.93
商誉	5,501,692.30	5,501,692.30	5,501,69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9,300.29	3,841,550.84	4,746,465.60
其他资产	12,075,199.60	7,195,584.86	7,481,816.27
资产总计	6,387,714,431.25	4,341,853,994.09	5,196,008,549.11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3,953,530,661.08	2,501,627,491.11	3,558,700,476.89
应付质押保证金	56,695,28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326,211.5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436,274.69	-	-
衍生金融负债	9,379,450.00	2,030,690.00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10,651,738.79	101,650,539.31	91,414,250.8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81,665.05	134,509.42	144,011.03
应付职工薪酬	13,273,139.63	9,304,351.48	12,361,131.68
应交税费	12,629,953.48	5,575,816.15	13,259,136.25
应付利息	-	435,691.66	184,906.94
其他应付款	15,606,900.72	14,971,509.79	31,456,226.71
预计负债	-	-	3,628,022.86
长期借款	382,806,575.24	295,000,000.00	1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9,462.14	417,941.76	2,392,733.2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负债	63,448,501.00	16,177,155.26	9,880,200.00
递延收益	577,249.48	634,974.44	692,699.40
负债合计	4,679,366,851.30	2,970,601,281.97	3,895,685,795.84
股东权益：			
股本	445,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6,599,163.15	93,956,238.62	93,956,238.62
其他综合收益	3,956,554.22	2,416,908.25	-781,425.05
盈余公积	105,951,776.67	94,742,909.27	81,897,254.64
一般风险准备	130,280,247.62	119,071,380.22	106,225,725.59
未分配利润	756,559,838.29	661,065,275.76	619,024,95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8,347,579.95	1,371,252,712.12	1,300,322,753.27
股东权益合计	1,708,347,579.95	1,371,252,712.12	1,300,322,75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87,714,431.25	4,341,853,994.09	5,196,008,549.1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1,251,523.00	471,071,282.06	513,109,226.26
手续费收入	213,128,880.15	226,153,967.39	237,899,338.99
利息净收入	85,173,786.09	100,775,685.22	125,526,864.77
投资收益/（损失“-”）	21,979,602.00	-3,560,203.68	3,740,92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其他收益	1,693,137.28	3,078,508.26	5,508,423.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76,702.97	-11,015,251.23	14,471,689.65
汇兑收益/（损失“-”）	-540,617.61	-919,197.30	8,163.81
其他业务收入	627,400,026.39	148,946,883.40	125,977,770.83
资产处置收益	-59,994.27	7,610,890.00	-23,953.71
二、营业支出	791,908,186.04	317,082,810.44	294,456,429.70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9,001,199.48	10,237,509.51	10,156,099.58
税金及附加	1,688,826.18	1,740,701.47	2,167,155.14
业务及管理费	154,886,937.00	155,581,680.43	156,830,098.42
资产减值损失	41,100.92	559,914.00	119,198.38
信用减值损失	-428,807.79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626,718,930.25	148,963,005.03	125,183,878.18
三、营业利润	159,343,336.96	153,988,471.62	218,652,796.56
加：营业外收入	112,197.73	3,535,992.44	270,697.23
减：营业外支出	584,824.32	847,848.35	5,035,486.37
四、利润总额	158,870,710.37	156,676,615.71	213,888,007.42
减：所得税费用	38,059,779.45	41,944,990.16	55,009,877.70
五、净利润	120,810,930.92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810,930.92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10,930.92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9,645.97	3,198,333.30	-889,78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9,645.97	3,198,333.30	-889,786.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9,645.97	3,198,333.30	-889,786.1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9,645.97	3,198,333.30	-889,78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350,576.89	117,929,958.85	157,988,34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50,576.89	117,929,958.85	157,988,34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9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9	0.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5,577,435.34	349,850,550.60	366,049,77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059,100.29	977,212,193.81	197,040,100.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636,535.63	1,327,062,744.41	563,089,88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75,871.71	58,794,038.85	67,272,735.31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82,792,769.06	113,264,629.42	64,221,71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13,844.17	60,601,627.65	75,472,55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458,592.48	1,258,772,461.03	1,781,223,27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541,077.42	1,491,432,756.95	1,988,190,27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04,541.79	-164,370,012.54	-1,425,100,39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193,866.20	545,071,114.93	31,622,32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2,174.24	1,065,027.21	706,2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7,185.00	8,712,952.00	4,6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10.35	264,318.88	434,66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509,635.79	555,113,413.02	32,767,85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660,214.51	639,738,763.71	28,501,06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491,225.76	153,203,088.78	91,796,713.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00.00	4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839,440.27	793,341,852.49	135,297,78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9,804.48	-238,228,439.47	-102,529,92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6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165,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5,493.00	10,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55,493.00	175,5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760,000.00	-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984,557.73	57,809,536.09	10,472,630.5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6,892.22	402,800.00	93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1,449.95	58,212,336.09	111,409,03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64,043.05	117,287,663.91	-21,409,03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2,423,745.81	7,703,826.50	-9,829,471.2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946,557.41	-277,606,961.60	-1,558,868,81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366,480.03	1,122,973,441.63	2,681,842,26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19,922.62	845,366,480.03	1,122,973,441.6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181,622,845.12	2,091,668,518.65	2,931,563,346.74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891,430,290.20	1,761,909,227.64	2,690,615,284.31
应收货币保证金	1,848,064,776.06	1,041,589,355.17	1,223,977,611.76
应收质押保证金	56,695,28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6,471,861.41	32,853,988.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7,550.37	10,056,940.46	10,056,943.70
应收利息	-	25,634,785.22	35,719,455.06
其他应收款	331,706,796.22	306,640,210.71	298,662,43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34,525.43	-	-
长期股权投资	325,457,130.01	225,457,130.01	225,457,130.0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固定资产	36,204,927.05	39,804,573.29	53,900,508.48
在建工程	3,612,000.00	-	-
无形资产	5,798,051.38	5,187,015.86	4,783,68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6,707.07	3,018,244.25	4,409,106.97
其他资产	4,257,875.31	5,949,551.36	4,546,012.87
资产总计	5,915,298,464.02	3,915,192,586.39	4,868,902,221.83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4,001,686,113.40	2,394,733,694.46	3,378,243,498.27
应付质押保证金	56,695,28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10,651,738.79	101,650,539.31	91,414,250.8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81,665.05	134,509.42	144,011.03
应付职工薪酬	11,931,408.04	8,223,731.73	11,121,547.50
应交税费	12,482,990.75	5,531,608.00	13,136,727.7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0,505,948.24	12,829,963.36	29,653,731.81
预计负债	-	-	3,391,961.32
长期借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0,669.47	415,363.43	2,264,538.10
递延收益	577,249.48	634,974.44	692,699.40
负债合计	4,206,843,063.22	2,536,468,784.15	3,571,634,96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5,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6,599,163.15	93,956,238.62	93,956,238.62
盈余公积	105,951,776.67	94,742,909.27	81,897,254.64
一般风险准备	130,280,247.62	119,071,380.22	106,225,725.59
未分配利润	760,624,213.36	670,953,274.13	615,188,037.05
股东权益合计	1,708,455,400.80	1,378,723,802.24	1,297,267,255.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15,298,464.02	3,915,192,586.39	4,868,902,221.83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5,862,047.17	323,513,375.52	370,017,855.11
手续费收入	204,499,276.04	219,894,582.01	229,801,333.00
利息净收入	81,610,946.90	98,048,677.14	125,577,884.43
投资收益/（损失“-”）	11,621,205.58	2,682,575.03	181,39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其他收益	1,692,312.15	3,069,830.19	5,508,423.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861,224.13	-7,396,698.66	9,220,448.61
汇兑收益/（损失“-”）	-362,923.36	-396,480.19	-247,678.28
其他业务收入	-	-	-
资产处置收益	-59,994.27	7,610,890.00	-23,953.71
二、营业支出	154,704,268.34	155,161,416.20	153,325,899.57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9,001,199.48	10,237,509.51	10,156,099.58
税金及附加	1,179,455.31	1,473,544.43	1,840,622.25
业务及管理费	144,208,862.87	143,124,353.06	141,504,043.0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326,009.20	-174,865.34
信用减值损失	314,750.68	-	-
三、营业利润	151,157,778.83	168,351,959.32	216,691,955.54
加：营业外收入	43,876.15	3,445,127.41	172,859.22
减：营业外支出	584,624.32	771,843.89	4,493,656.79
四、利润总额	150,617,030.66	171,025,242.84	212,371,157.97
减：所得税费用	38,528,356.63	42,568,696.50	54,068,795.17
五、净利润	112,088,674.03	128,456,546.34	158,302,362.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088,674.03	128,456,546.34	158,302,362.8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2,082,887.06	341,451,066.89	357,930,40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654,370.39	906,774,963.17	55,156,78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737,257.45	1,248,226,030.06	413,087,18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17,649.26	51,815,734.32	59,112,304.23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77,512,678.75	108,024,183.65	58,208,45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50,026.12	60,405,077.45	74,533,39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295,954.40	1,074,877,694.20	1,733,743,68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976,308.53	1,295,122,689.62	1,925,597,83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239,051.08	-46,896,659.56	-1,512,510,65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5,428,932.81	532,836,013.84	4,146,930.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1,360.00	931,152.00	334,13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7,185.00	8,712,952.00	4,6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107,477.81	542,480,117.84	4,485,73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660,960.67	622,075,627.07	72,662,38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49,823.65	4,678,424.04	6,519,322.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510,784.32	626,754,051.11	79,181,70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3,306.51	-84,273,933.27	-74,695,97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6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65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7,000,000.00	6,497,7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4,256.69	402,800.00	93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4,256.69	47,402,800.00	107,434,1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5,743.31	-47,402,800.00	-107,434,17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24,34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076,614.28	-178,573,392.83	-1,695,465,15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936,919.77	876,510,312.60	2,571,975,46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60,305.49	697,936,919.77	876,510,312.60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公司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

被投资单位构成控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对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等），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时，公司需要估计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的级别等可变因素，进而测算本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回报的可变性，以分析评估公司是否达到控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除对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89 号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瑞达期货-冠优股指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外，仅管理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优先级份额，对该结构化主体不拥有控制权，无须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全称	合并原因	设立日
母公司	-	1993年3月24日
瑞达新控	投资设立	2013年9月9日
瑞达置业	投资设立	2015年1月30日
瑞达国际	现金收购	2016年12月7日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全称	变更原因	设立日/购买日	纳入合并范围起始月份
瑞达国际资产	通过瑞达国际投资设立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
瑞达国际股份	投资设立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

3、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名称	性质	主要活动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89号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期货、期权等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期货、期权等

注：瑞达期货-瑞智无忧89号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6月清算。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期货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28.14	24.98	18.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0	8.58	10.48
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383.90	342.81	325.08
固定资本比率（%）	13.94	28.23	18.02
总资产收益率（%）	7.56	9.15	14.07
净资产收益率（%）	8.14	8.55	13.01
营业支出率（%）	83.25	67.31	57.3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8号）的规定，以上各指标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年末净资产/股本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

（5）净资产收益率：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有关规定计算。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2、主要风险管理指标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3,000	3,600	107,893.91	84,355.98	77,703.48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913.41	1,187.83	692.83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63.15	61.18	59.9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993.72	948.32	760.50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8.69	9.39	11.70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1,000	-	73,608.02	40,820.05	53,583.98

注：2017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B0094号），2018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50ZB0080号），2019年数据来源于容诚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第361Z0091号）。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有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0.25	0.25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	0.27	0.27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7	0.38	0.38

（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0	761.03	-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	168.20	296.91	537.5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1.4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11.33	1,05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5	279.81	-408.9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37.50	826.42	1,185.5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6.75	138.46	411.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0.75	687.96	773.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00.75	687.96	773.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1.09	11,473.16	15,887.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480.35	10,785.21	15,114.20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本节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加总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4,786.73	52.41	227,334.07	52.36	314,277.29	60.48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96,979.84	46.49	187,055.50	43.08	283,177.51	54.50
应收货币保证金	189,066.72	29.60	109,886.31	25.31	130,018.17	25.02
应收质押保证金	5,669.53	0.89	1,231.44	0.28	4,157.20	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226.99	3.51	4,402.52	0.85
衍生金融资产	407.47	0.06	-	-	39.03	0.01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40.12	0.18	1,137.12	0.26	1,147.55	0.22
应收账款	-	-	-	-	92.22	0.02
应收利息	-	-	2,634.82	0.61	3,571.95	0.69
其他应收款	1,426.23	0.22	1,527.15	0.35	737.85	0.14
存货	1,754.99	0.27	-	-	395.45	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	0.12	500.00	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90.08	2.22	-	-	-	-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02	140.00	0.03	140.0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46,245.83	7.24	-	-	-	-
固定资产	3,621.42	0.57	3,983.78	0.92	5,414.54	1.04
在建工程	20,195.50	3.16	34,725.32	8.00	18,023.14	3.4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7,580.19	2.75	34,204.52	7.88	34,910.96	6.72
商誉	550.17	0.09	550.17	0.13	550.17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93	0.12	384.16	0.09	474.65	0.09
其他资产	1,207.52	0.19	719.56	0.17	748.18	0.14
资产总计	638,771.44	100.00	434,185.40	100.00	519,600.85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519,600.85万元、434,185.40万元和638,771.44万元。除2018年末有所下降外，公司总资产报告期末基本稳定在50亿元以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为主。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51%、77.67%和82.01%，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流动性强，安全性较高。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204,586.04万元，增幅47.12%，主要是公司2019年资本市场环境好转，期货交易的活跃度提高，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大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分别增加58.77%和72.06%。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减少85,415.45万元，降幅16.44%，主要是由于2018年受到整体资本市场活跃度下降的影响，导致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大的期货保证金存款下滑33.94%。

鉴于部分保证金属于客户资产，扣除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后，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159,573.60万元、182,791.21万元和237,748.85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30.07%，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14.55%，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首发募资、盈利积累的增长及在建工程投入的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人民币	1.05	5.44	1.22
银行存款-人民币	332,327.09	227,324.39	314,272.6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35,347.25	40,268.89	31,095.12
期货保证金存款	296,979.84	187,055.50	283,177.51
其他货币资金	0.38	4.24	3.44
应收利息	2,458.21	-	-
合计	334,786.73	227,334.07	314,277.29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48%、52.36%和 52.41%。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规模关联性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构成中期货保证金存款占比较高，而期货保证金存款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规模的关联性较强。

期货保证金存款是指公司存入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自有资金，以及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并调整公司向期货交易所实际划出或回划保证金后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中单独列示。

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都是以公司名义在有期货存管许可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公司对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进行专户核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只能用于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交易结算以及支付相关费用，与公司的自有资金实行相互独立、分别管理。公司在开立保证金账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安全监控机构，对期货公司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每日进行实时监控，为有效降低保证金挪用风险、保证期货交易资金安全以及维护期货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对与期货保证金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期协 2007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期货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指引》，符合行业惯例。期货保证金存款核算期货公司收到客户或分级结算制度下全面结算会员收到非结算会员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公司存入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款项，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明细核算。与期货保证金相关业务为存入和支付客户保证金、存入和划回资金等。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107,452.66 万元，增幅 47.27%，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5,002.70 万元，增幅 46.1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资本市场环境好转，期货交易的活跃度提高，导致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9,924.33 万元，增幅 58.77%。此外，公司货币资金 2019

年末增加核算应收利息，系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所致，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之“9、应收利息”。

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2017年末减少86,943.22万元，降幅27.66%，银行存款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86,948.24万元，降幅27.67%；主要是由于受资本市场整体形势影响，客户权益下降，导致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96,122.01万元，降幅3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按存款期限结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8,539.84	21,092.38	24,970.63
定期及约期存款	313,787.24	206,232.01	289,302.00
其中：3个月以内	12,781.46	37,749.57	70,000.00
3至6个月	3,905.78	26,782.44	99,100.00
6至12个月	297,100.00	141,700.00	120,202.00
合计	332,327.09	227,324.39	314,272.63

2、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系公司向期货交易所等划出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包括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为尚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为已经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期所	郑商所	大商所	中金所	能源中心	港汇金融 (香港) 有限公司	辉立商 品(香 港)有 限公司	亚达盟环 球期货有 限公司	香港期 货结算 有限公 司	大华黄 金与期 货有限 公司	Hyundai Futures Corporation	辉立 期货 私人 有限 公司	合计	
2019 年12 月31 日	结算准备金	4,806.86	6,424.91	5,762.10	2,769.15	1,573.94	370.08	254.60	963.23	794.37	-	0.01	-	23,719.25
	交易保证金	90,428.59	9,093.08	32,331.88	28,694.49	2,921.47	825.94	438.79	712.69	78.81	-	-	-	165,525.74
	账面余额	95,235.45	15,517.99	38,093.98	31,463.64	4,495.41	1,196.02	693.39	1,675.92	873.18	-	0.01	-	189,244.99
	坏账准备	-	-	-	-	-	59.80	34.67	83.80	-	-	0.00	-	178.27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	-	-	-	5.00%	5.00%	5.00%	-	-	5.00%	-	0.09%
	账面价值	95,235.45	15,517.99	38,093.98	31,463.64	4,495.41	1,136.22	658.72	1,592.13	873.18	-	0.01	-	189,066.72
2018 年12 月31 日	结算准备金	4,505.19	3,428.91	5,992.81	4,107.78	2,894.14	846.84	549.67	635.53	643.99	-	45.84	34.32	23,685.02
	交易保证金	49,028.93	7,731.26	14,614.64	11,032.19	823.07	1,955.64	239.22	590.00	186.33	-	-	-	86,201.29
	账面价值	53,534.12	11,160.18	20,607.45	15,139.97	3,717.21	2,802.47	788.90	1,225.53	830.31	-	45.84	34.32	109,886.31
2017 年12 月31 日	结算准备金	2,845.71	3,172.00	5,753.46	2,825.52	-	686.12	1,303.13	377.34	831.97	326.81	-	-	18,122.05
	交易保证金	46,000.90	7,463.81	30,931.61	23,404.74	-	2,150.63	878.20	896.76	169.47	-	-	-	111,896.11
	账面价值	48,846.61	10,635.81	36,685.07	26,230.27	-	2,836.75	2,181.32	1,274.09	1,001.43	326.81	-	-	130,018.17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79,180.42 万元，增幅 72.0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客户持有的期货合约增加，划入交易所保证金增多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规模较 2017 年末减少 20,131.86 万元，降幅 15.48%，主要是由于受资本市场整体形势影响，客户持仓金额下降所致。

3、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指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分别为 4,157.20 万元、1,231.44 万元和 5,669.53 万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	-	7,000.00	7,035.17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	5,189.62	5,191.82	3,504.78	4,402.5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00.00	3,000.00	-	-
合计	-	-	15,189.62	15,226.99	3,504.78	4,402.52

2019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0 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成本比 2017 年末增加 11,684.84 万元，增幅 333.40%，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利息收入下滑风险，丰富投资种类，于 2018 年新增投资风险较低的债权投资及结构性存款，初始成本合计 10,000.00 万元。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 元、0 元和 14,190.08 万元。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基金、股票等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化，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成本比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合计初始成本减少 2,141.64 万元，降幅 13.65%，主要是因为公司减持了部分股票和基金。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500 万元、500 万元和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 元，是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对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交易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公司将其确认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系公司作为期货结算会员向中金所或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按规定缴存的担保金，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结算担保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所	1,005.76	1,005.69	1,005.69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134.37	131.43	141.86
合计	1,140.12	1,137.12	1,147.55

8、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7 年末有少量应收账款，主要由于瑞达新控现货业务产生，已在期后收回。其他各期末均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9、应收利息

公司应收利息系公司应收自有资金和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的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自有资金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	332.37	273.61
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利息	-	2,302.45	3,298.34
合计	-	2,634.82	3,571.95

公司应收利息款项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公司的应收利息主要是定期及约期的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所应收的利息，通常按月计提利息。

2019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为0元，主要是由于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2019年开始，公司按照要求将应收利息列报于货币资金科目。

2018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937.13万元，下降26.24%，主要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导致客户权益下降，进而导致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较2017年末出现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出现下降。

10、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动产转让款	840.00	840.00	-
各类押金、保证金	238.93	406.08	366.36
场外期权清算余款	181.93	-	-
往来款项	19.97	202.02	248.72
预付房租	103.64	99.44	93.94
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	145.21	63.43	74.24
备用金	10.96	7.49	12.16
其他	4.88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45.50	1,618.46	795.42

减：坏账准备	119.28	91.30	57.57
合计	1,426.23	1,527.15	737.8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不动产转让款；各类押金、保证金；预付采购款及代垫车辆修理费等往来款项；预付房租；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等。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泉州市前线文化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转让公司坐落于上海成都北路199号401室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为静2013001046），房屋建筑面积为349.79平方米。该房产转让价款共计1,7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尚有840万房产转让价款未收取。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11、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54.99	-	1,754.99	-	-	-	423.02	27.57	395.45

报告期内部分期末存货有余额，主要是瑞达新控仓单服务业务而形成的仓单存货。

12、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指公司为取得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缴纳会员资格费形式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货会员资格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所	50.00	50.00	50.00
郑商所	40.00	40.00	40.00
大商所	50.00	50.00	50.00
港期所	-	-	-
合计	140.00	140.00	140.00

1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9,911.21	9,960.45	11,27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69.68	4,869.68	6,310.81
运输工具	1,968.43	2,005.11	1,991.85
电子设备	2,671.18	2,702.12	2,590.89
其他设备	401.93	383.54	378.93
累计折旧合计	6,289.79	5,976.67	5,857.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1.55	1,679.91	1,893.20
运输工具	1,780.85	1,704.38	1,642.12
电子设备	2,277.99	2,268.50	2,018.62
其他设备	319.39	323.89	304.0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21.42	3,983.78	5,414.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58.12	3,189.77	4,417.61
运输工具	187.57	300.74	349.73
电子设备	393.19	433.62	572.27
其他设备	82.53	59.65	74.93
减值准备合计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1.42	3,983.78	5,414.54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2018年末减少了49.24万元，变动不大，主要是由少量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减少导致。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2017年末减少了1,312.03万元，主要为公司出于业务原因，出售了上海某营业部的房产。

1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建设中的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暂定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19年12月31日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暂定名）	34,725.32	15,231.60	30,122.62	19,834.30
智慧瑞达大数据中心（暂定名）	-	361.20	-	361.20
工程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12月31日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 (暂定名)	18,023.14	16,702.18	-	34,725.32
-------------------	-----------	-----------	---	-----------

报告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	13,553.70	23,762.62	14,347.79
待摊支出	6,641.81	10,962.70	3,675.35
其中：借款费用	1,359.83	1,556.48	453.89
合计	20,195.50	34,725.32	18,023.14

整体工程投入金额增幅较平稳，2019年末，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南楼办公、商业和地下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转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上述部分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投资性房地产

2019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为46,245.83万元，主要系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南楼办公、商业和地下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30,122.62万元及相应部分的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转入增加所致。

16、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与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9,408.27	36,820.46	36,785.98
软件	728.20	667.39	632.91
土地使用权	18,680.08	36,153.07	36,153.07
累计摊销合计	1,828.08	2,615.94	1,875.02
软件	148.12	148.20	153.83
土地使用权	1,679.96	2,467.74	1,721.18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80.19	34,204.52	34,910.96
软件	580.08	519.19	479.08
土地使用权	17,000.12	33,685.33	34,431.89
减值准备合计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580.19	34,204.52	34,910.96

合计			
软件	580.08	519.19	479.08
土地使用权	17,000.12	33,685.33	34,431.89

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减少706.44万元，主要是因为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摊销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16,624.33万元，主要是因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南楼办公、商业和地下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部分的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商誉

2016年12月7日，公司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了瑞达国际的控制权，瑞达国际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支付对价包括1,300万港元用于收购瑞达国际100%股权，以及984.07万港元用于支付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瑞达国际的增资及期间产生的收益。公司支付的对价与瑞达国际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550.17万元。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瑞达国际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按照5年的详细预测期和后续预测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后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商业计划、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后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瑞达国际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收入增长率。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员工薪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的佣金及劳务报酬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5.06	72.02	2.02
递延收益	14.43	15.87	17.32
员工薪酬	300.12	210.06	280.02
计提的佣金及劳务报酬	153.48	61.88	51.5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	22.66	21.89
信用减值准备	44.18	-	-
预计负债	-	-	90.70
瑞达国际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费	1.48	1.21	11.13
瑞达国际办公家具	0.19	0.45	-
合计	788.93	384.16	474.65

19、其他资产

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资产的构成与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80.73	146.23	229.23
预付款项	109.82	25.00	161.41
待摊费用	234.26	282.00	187.77
其他流动资产	282.72	266.33	16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	-	-
合计	1,207.52	719.56	748.1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支出的摊余值；待摊费用主要是灾备机房的机柜租赁费和软件使用费的摊余值。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系子公司瑞达置业预付的物业费和瑞达新控的预付采购款。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子公司瑞达置业预付的工程款。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币保证金	395,353.07	84.49	250,162.75	84.21	355,870.05	91.35
应付质押保证金	5,669.53	1.21	1,231.44	0.41	4,157.20	1.0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32.62	0.3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43.63	1.23	-	-	-	-
衍生金融负债	937.95	0.20	203.07	0.07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1,065.17	2.36	10,165.05	3.42	9,141.43	2.35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8.17	0.00	13.45	0.01	14.4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27.31	0.28	930.44	0.31	1,236.11	0.32
应交税费	1,263.00	0.27	557.58	0.19	1,325.91	0.34
应付利息	-	-	43.57	0.01	18.49	0.01
其他应付款	1,560.69	0.33	1,497.15	0.50	3,145.62	0.81
预计负债	-	-	-	-	362.80	0.09
长期借款	38,280.66	8.18	29,500.00	9.93	13,000.00	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95	0.07	41.79	0.01	239.27	0.06
其他负债	6,344.85	1.36	1,617.72	0.54	988.02	0.25
递延收益	57.72	0.01	63.50	0.02	69.27	0.02
负债总计	467,936.69	100.00	297,060.13	100.00	389,568.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9,568.58 万元、297,060.13 万元和 467,936.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由于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1、应付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系公司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人	226,326.88	57.25	176,540.03	70.57	212,997.32	59.85
法人	169,026.18	42.75	73,622.72	29.43	142,872.73	40.15
合计	395,353.07	100.00	250,162.75	100.00	355,870.05	1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是公司负债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负债总额

比例分别为 91.35%、84.21% 和 84.49%。

2019 年末，公司应付保证金的对象中自然人的比重为 57.25%，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2018 年末，公司应付保证金的对象中自然人的比重为 70.57%，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法人客户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下降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45,190.32 万元，上升 58.04%。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05,707.30 万元，下降 29.7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呈先降后升趋势。2017-2018 年度下降主要是受到公司经纪业务保证金规模下滑、部分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清算及 2017 年、2018 年金融去杠杆导致市场流动性较差的影响，同时资本市场下行使得投资者趋于保守。此外，交易所提升了多品种的日内交易手续费，从而降低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存入的货币保证金规模有所减少。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出现回升，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好转，期货交易的活跃度提高，投资者投入期货市场的资金增加所致。

2、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系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157.20 万元、1,231.44 万元和 5,669.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与应收质押保证金的变动保持一致，均为公司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质押品充抵保证金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1,032.62 万元。公司 2019 年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金融负债进行重分类，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5,743.63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拥有控制权的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89 号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瑞达期货-冠优股指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金融产品。

4、期货风险准备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9,141.43 万元、10,165.05 万元和 11,065.17 万元。

公司每年按照手续费收入的 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0,165.05	9,141.43	8,125.82
本期增加	900.12	1,023.74	1,015.61
本期减少	-	0.12	-
期末余额	11,065.17	10,165.05	9,141.43

5、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余额分别为 14.40 万元、13.45 万元和 18.17 万元。

报告期初，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六的比例，计缴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改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六的比例，计缴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底，随着公司评级上调至 AA 级，改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点五的比例计缴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2018 年分类评价结果在 2018 年 8 月公布，2018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8 月按照 A 类 A 级适用的比例亿分之六计缴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并由期货交易所代扣代缴。2019 年分类评价结果在 2019 年 8 月公布，公司仍为 A 类 A 级，计缴比例未变。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36.11 万元、930.44 万元和 1,327.31 万元。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形成成为正常结算余额，根据公司人员变动和业绩增长以及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提取的绩效考核工资相应变动。

7、应交税费

公司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等，同时还包括为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6.90	84.18	135.51
企业所得税	1,062.69	426.69	1,089.45
个人所得税	47.00	29.45	7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9	4.20	11.01
教育费附加	5.75	1.47	4.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2	0.98	0.80
其他税种	23.55	10.61	13.84
合计	1,263.00	557.58	1,325.91

公司自成立以来，相关税费一直遵循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期末应交税费的形成成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税务清缴的实际情况而波动。

除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瑞达国际股份外，公司及其他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各营业部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以前年度各营业部的营业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营业部应分摊所得税款比例，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部分摊比例 = $0.35 \times (\text{该营业部营业收入} / \text{各营业部营业收入之和}) + 0.35 \times (\text{该营业部工资总额} / \text{各营业部工资总额之和}) + 0.30 \times (\text{该营业部资产总额} / \text{各营业部资产总额之和})$ 。

公司总部和各营业部每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其中 50% 由总部预缴，50% 在各营业部按上述分摊原则分别预缴，年度终了公司总部汇总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部和各营业部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上述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部和各营业部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部和各营业部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8、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是长期借款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利息。2019 年末，该科目合并列报于长期借款科目，系由于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不单独列示应付利息。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45.62 万元、1,497.15 万元和 1,560.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居间人佣金、推广

费用、计提客户手续费、利息、子公司股权收购款等。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变动不大。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648.47 万元，降幅为 52.41%。主要由于居间人佣金及推广费用在 2018 年进行了结算。2017 年，公司为应对期货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加大了与居间人合作的力度。此外，2017 年公司新增推广费用 600.94 万元，用于购买《如意期货通》软件服务，向用户提供期货资讯，方便客户操作，推广期货经纪业务。因此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

10、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362.8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新增预计负债 362.80 万元，主要系计提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应税收入缴纳的流转税由原来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的地方留成比例为 100%，而增值税的地方留成比例为 50%，公司应税收入缴纳的流转税的地方留成比例发生重大变更。经测算，2017 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为 1,160.80 万元，与纳税承诺差额 339.20 万元。若将增值税按原营业税的地方留成比例 100% 进行模拟计算，2017 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达到要求的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公司就《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由于税收政策变更对完成纳税承诺额的影响向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进行请示，申请参照“营改增”前税收地方留存的计算方式来考核本公司税收地方留存部分的增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7 年度计提该项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相关的预计负债 339.2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减少 362.80 万元，主要系：2018 年 8 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司“营改增”后增值税地方留成比例按 100% 计算，公司 2017 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达到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因此，公司冲回了 2017 年度计提该项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相关的预计负债 339.20 万元。

1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3,000.00 万元、29,500.00 万元和 38,280.66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38,280.66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本金 38,224.00

万元，包括四笔：一是 2016 年 9 月 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8,000.00 万元，期限为 8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公司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8,000.00 万元；二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16,000.00 万元，期限为 7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16,000.00 万元；三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8,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分笔合计借入 8,000.00 万元；四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8,0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公司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分笔合计借入 8,000.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9 年底还款 1,776.00 万元。此外，根据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要求，原应付利息科目重新分类至长期借款科目，2019 年末应付利息 56.66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29,500.00 万元，包括三笔：一是 2016 年 9 月 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8,000.00 万元；二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16,000.00 万元；三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8,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分笔合计借入 5,500.0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包括两笔：一是 2016 年 9 月 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8,000.00 万元；

二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16,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分笔合计借入 5,000.00 万元。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9.27 万元、63.50 万元和 57.72 万元。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公司位于观音山总部房产相关的房价优惠补助款合计 110.01 万元，按照房产剩余折旧年限平均摊销。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39.27 万元、41.79 万元和 314.95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形成。

14、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88.02 万元、1,017.72 万元和 6,208.06 万元，主要系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应付的工程款、设计费等。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136.79 万元，主要系客户委托瑞达新控采购收到的预收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的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14%	24.98%	18.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0%	8.58%	10.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9	15.06	22.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8 号）的规定，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整体稳定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运营稳定，偿债风险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上市期货公司为南华期货，可对比的核心偿债能力指标为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南华期货	49.18%	46.99%	50.62%
瑞达期货	28.14%	24.98%	18.51%

由上表可见，瑞达期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压力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资产周转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18	0.10	0.10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次数波动较小，符合金融企业的一般规律，资产周转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上市期货公司为南华期货，报告期内各期，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华期货（次）	0.75	0.38	0.14
瑞达期货（次）	0.18	0.10	0.10

由上表可见，期货行业公司的资产周转率都维持在较低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我国期货公司的盈利状况与期货市场整体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相关性。2017年，受期货市场波动的影响，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为 375.79 万亿元（双边口径），累计成交期货合约 61.42 亿手（双边口径），同比分别减少 3.95%和 25.78%。2018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为 421.64 万亿元（双边口径），累计成交期货合约 60.58 亿手（双边口径），同比分别增加 12.20%和减少 1.54%。2019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为 578.60 万亿元（双边口径），累计成交期

货合约 78.24 亿手（双边口径），同比分别增加 37.23% 和 29.15%。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为 149 家。2017 年度合计实现手续费收入 145.90 亿元，实现净利润 79.45 亿元。2018 年度合计实现手续费收入 132.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99 亿元。2019 年度合计实现手续费收入 135.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60.5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5,125.15	47,107.13	51,310.92
营业支出	79,190.82	31,708.28	29,445.64
营业利润	15,934.33	15,398.85	21,865.28
利润总额	15,887.07	15,667.66	21,388.80
净利润	12,081.09	11,473.16	15,887.81
综合收益总额	12,235.06	11,793.00	15,798.83

（一）营业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310.92 万元、47,107.13 万元和 95,125.1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125.15 万元，同比增长 101.93%。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7,107.13 万元，同比下降 8.1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由于风险管理业务收入的变动、资本市场的变动导致的手续费收入及利息净收入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收入	21,312.89	22.41	22,615.40	48.01	23,789.93	46.36
利息净收入	8,517.38	8.95	10,077.57	21.39	12,552.69	24.46
投资收益（损失“-”）	2,197.96	2.31	-356.02	-0.76	374.09	0.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247.67	0.26	-1,101.53	-2.34	1,447.17	2.82
汇兑收益（损失“-”）	-54.06	-0.06	-91.92	-0.20	0.8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62,740.00	65.96	14,894.69	31.62	12,597.78	24.55
资产处置收益	-6.00	-0.01	761.09	1.62	-2.40	-0.0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益	169.31	0.18	307.85	0.65	550.84	1.07
营业收入合计	95,125.15	100.00	47,107.13	100.00	51,310.92	100.00

1、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收入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8,962.95	21,107.92	21,112.72
其中：交易手续费	12,252.93	14,471.52	14,177.51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6,644.72	6,611.70	6,916.21
交割手续费	65.30	24.70	19.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872.72	1,185.07	1,876.85
期货咨询业务收入	477.22	322.41	800.37
合计	21,312.89	22,615.40	23,789.9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手续费收入 23,789.93 万元、22,615.40 万元和 21,312.89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手续费收入分别同比下滑 15.86%、4.94% 和 5.76%。

按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省级行政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	13,670.79	64.14	11,765.02	52.02	14,539.57	61.12
内蒙古	1,669.58	7.83	6,402.18	28.31	3,047.15	12.81
香港	452.46	2.12	661.54	2.93	833.49	3.50
四川	2,344.72	11.00	607.11	2.68	792.63	3.33
广东	703.08	3.30	484.69	2.14	608.09	2.56
贵州	103.78	0.49	280.16	1.24	210.13	0.88
湖北	225.27	1.06	326.66	1.44	1,182.29	4.97
上海	266.96	1.25	347.52	1.54	397.37	1.67
江西	504.94	2.37	376.92	1.67	499.98	2.10
广西	255.52	1.20	335.77	1.48	527.86	2.22
云南	128.81	0.60	227.32	1.01	265.64	1.12

省级行政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412.79	1.94	216.01	0.96	205.18	0.86
江苏	218.06	1.02	253.18	1.12	374.24	1.57
浙江	285.63	1.34	222.03	0.98	203.44	0.86
北京	40.32	0.19	43.35	0.19	38.08	0.16
山西	11.49	0.05	26.58	0.12	46.94	0.20
山东	4.42	0.02	9.23	0.04	6.85	0.03
辽宁	-	-	2.02	0.01	1.16	0.005
湖南	10.79	0.05	28.11	0.12	9.83	0.04
河北	1.88	0.01	-	-	-	-
陕西	1.61	0.01	-	-	-	-
合计	21,312.89	100.00	22,615.40	100.00	23,789.93	100.00

注：其中福建区域的手续费收入含公司总部的手续费减收、投资咨询收入和资管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福建地区是公司手续费收入的主要来源地，报告期内占公司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2%、52.02%和 64.14%，主要原因是：公司总部位于福建，在区域内经过多年经营，业务基础扎实，客户基础较好，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福建拥有 9 家营业部，占公司营业部总数的比重为 24.32%；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位于公司福建总部的资产管理总部执行，而资产管理业务亦会为公司贡献一定的交易手续费收入。

2019 年，福建区域内的手续费收入和 2018 年相比占比上升，主要是受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上升影响。2018 年，福建区域内的手续费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整体资本市场行情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下滑影响。

2017 年及 2018 年，由于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积极拓展业务，加强与居间人的合作，该地区的手续费收入占比出现上升。2019 年，受业务迁移影响，公司在内蒙古地区手续费收入占比下降。

（1）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由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和交割手续费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是交易手续费，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9%、63.99%和 57.49%。

国内四大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

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分别上市不同的期货品种合约,交易所分别在上市的每个期货品种合约上均会具体规定相应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是在交易所收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因素上浮一定金额作为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所收取手续费由期货公司代收。

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规,香港交易所会员交易港交所上市期货产品,应向港交所交纳交易费用(即交易所费用)及徵费(包括证监会徵费和投资者赔偿徵费)。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港交所产品交易及清算服务时,可在交易所或结算代理机构收费基础上,与客户约定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即佣金)。

公司根据交易所收费、市场环境、客户成交量或保证金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以确定客户的服务费用标准。因此,不同客户、不同期货产品的佣金水平有所不同。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1,112.72万元、21,107.92万元和18,962.95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15%、44.81%和19.93%,2017-2018年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由于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有较大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滑。

(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012年12月公司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许可后,积极扩展业务,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1,876.85万元、1,185.07万元和1,872.72万元。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下滑,主要受行业不利影响及公司资管业务系主动管理型受行业不利影响较大所致。

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下滑受行业影响的原因系:1)报告期内受金融去杠杆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资金压力下,减少资管产品的购买和持有规模;2)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趋于保守,投资者对期货资产的配置需求有所下降;3)资管新规的颁布短期内对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4)为预防过度投机,交易所出台相关措施,限制交易量,提高交易成本,影响产品业绩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下滑与公司有关的原因:1)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该产品主要投向商品及金融期货，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导致管理业绩不如预期，从而导致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缩减、收入减少；2）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1年期为主，2016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使得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较大；3）部分机构客户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改变内部投资策略提前赎回资管产品对公司资管规模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19年，由于资本市场转暖，资管产品收益提升，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出现回升。

（3）期货咨询业务收入

2011年11月公司取得期货咨询业务许可后，积极扩展业务，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实现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800.37万元、322.41万元和477.22万元。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第一，公司作为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第三方机构，受其他金融机构委托，签订委托协议，为其设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并根据委托协议约定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第二，公司通过为经纪业务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有偿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或为交易所等机构举办投资者培训等方式，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

2018年，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资本市场走势、股指期货交易受限以及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公司机构投资者客户资产管理规模大幅下滑，其接受公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意愿下降，使得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相关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此外，受自然人投资者投资意愿下降影响，公司期货培训活动减少，使得公司与自然人投资者相关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相应下滑。

2019年，由于资本市场转暖，客户需求增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收入出现回升。

2、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等于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支出后的净额。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548.92	10,105.35	13,211.14
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1,619.15	718.12	1,068.5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6,929.78	9,387.23	12,142.6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1.54	27.78	29.45
减：利息支出	-	-	629.00
合计	8,517.38	10,077.57	12,552.6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12,552.69 万元、10,077.57 万元和 8,517.3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6%、21.39% 和 8.95%。

2019 年度，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8,548.9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1,619.15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6,929.78 万元。2018 年，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10,105.3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718.12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9,387.23 万元。2017 年，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13,211.1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1,068.51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12,142.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持续下降。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是由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以及金融去杠杆导致市场流动性较差，同时资本市场不利，投资者趋于保守。此外，交易所提升了多品种的日内交易手续费，从而降低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使得保证金规模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利息净收入出现下降。2019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到保证金利率下降的影响。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与交易额不直接相关，但公司代理客户交易金额与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同样受资本市场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4,938.85 亿元、23,766.55 亿元和 30,277.51 亿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197.96	-356.02	374.0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4.41	70.6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0.43	30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22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8.74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2,197.96	-356.02	374.09

2019年，公司投资收益为2,197.9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部分股票收益和期货投资带来的收益。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为-356.0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8年国内股票市场和期货市场出现波动，公司处置部分股票、子公司瑞达新控处置部分期货投资导致亏损460.43万元。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为374.09万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来源于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进行期货投资获得的收益。

2019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1%。2018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6%。2017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3%。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持有国内证券市场股票而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部分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447.17万元、-1,101.53万元和247.67万元。

2019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47.67万元，主要是由于国内资本市场好转，公司及子公司瑞达新控投资部分股票和期货产生一定的浮盈。

2018年，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101.53万元，主要是由于国内资本市场变化较大，公司及子公司瑞达国际投资部分持有的股票股价下行产生一定的浮亏以及瑞达新控的期货投资浮亏。

2017年，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447.17万元，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瑞达新控投资部分股票产生一定的浮盈。

5、汇兑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为 0.82 万元、-91.92 万元和-54.06 万元，主要是香港子公司和母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

6、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实现的仓单服务业务收入。仓单服务业务收入是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在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时所产生的现货贸易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子公司瑞达新控在现货或期货市场上销售交割天然橡胶、白糖、棉花、铜、聚丙烯等大宗商品结转的成本。公司在期货市场上购入大宗商品，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建空单锁定风险，若现货市场有客户需求，则将货物直接在现货市场销售，同时将期货市场上的空单平仓，若现货市场没有需求，则将货物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实物交割销售，两种方式都是在货物出库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实现的现货贸易收入 12,592.76 万元、14,748.99 万元和 62,722.01 万元，以及瑞达新控与客户开展合作套保业务取得的其他收入 5.02 万元、145.70 万元和 0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2,518.39 万元、14,896.30 万元及 62,671.89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中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的业务规模及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销售数量除外

报告期	业务类型	贸易品种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9 年度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	精对苯二甲酸（吨）	17,370.00	8,765.78	8,776.46
		天然橡胶（吨）	5,560.00	5,755.50	5,760.74
		混合橡胶（吨）	201.60	196.69	193.57
		棉花（吨）	9,251.09	11,485.18	11,483.53
		锰硅（吨）	4,135.00	2,953.78	2,843.17
		乙二醇（吨）	70,180.00	28,443.16	28,600.35
		燃料油（吨）	5,000.00	1,396.16	1,421.00
		铜（吨）	50.13	206.32	209.66
		铝（吨）	24.86	31.26	30.43
		锌（吨）	25.42	41.99	43.15

报告期	业务类型	贸易品种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镍（吨）	5.93	64.53	55.29
		化纤布（千米）	7,550.26	3,381.66	3,130.67
		仓储费、检测费等	-	-	123.87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小计		-	62,722.01	62,671.89
	合计		-	62,722.01	62,671.89
2018 年度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	豆油（吨）	3,997.09	1,998.76	1,958.57
		聚乙烯（吨）	800.00	627.47	664.96
		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吨）	4,032.00	3,747.23	3,907.67
		天然橡胶（吨）	5,400.00	6,304.49	6,304.58
		菜籽油（吨）	790.00	450.59	453.22
		棉花（吨）	258.34	376.42	368.51
		精对苯二甲酸（吨）	2,000.00	1,244.03	1,203.45
		仓储费、检测费等	-	-	35.34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小计		-	14,748.99	14,896.30
	合作套保		-	145.70	-
合计		-	14,894.69	14,896.30	
2017 年度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	24 度棕榈油（吨）	1,100.00	549.22	540.85
		精对苯二甲酸（吨）	1,500.00	591.15	604.87
		螺纹钢（吨）	1,192.66	367.25	372.07
		聚氯乙烯（吨）	300.00	173.08	156.41
		豆油（吨）	1,950.00	1,087.09	986.73
		聚乙烯（吨）	465.00	376.50	356.22
		聚丙烯（吨）	1,124.99	822.28	781.95
		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吨）	1,612.80	1,629.17	1,737.12
		天然橡胶（吨）	4,100.00	4,996.08	4,996.45
		菜籽油（吨）	1,999.23	1,153.93	1,187.36
		焦炭（吨）	5,000.00	847.01	769.23
		仓储费、检测费等	0.00	-	29.12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小计		-	12,592.76	12,518.38
	合作套保		-	5.02	-
合计		-	12,597.78	12,518.39	

注：上表现货贸易规模为统计的公司仓单服务业务的整体规模情况。

7、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2.40 万元、761.09 万元和-6.00 万元。2018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出售公司房产收益 757.94 万元。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二)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900.12	1,023.75	1,015.61
税金及附加	168.88	174.07	216.72
业务及管理费	15,488.69	15,558.17	15,683.01
资产减值损失	4.11	55.99	11.92
信用减值损失	-42.88	-	-
其他业务成本	62,671.89	14,896.30	12,518.39
合计	79,190.82	31,708.28	29,445.64

1、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公司按规定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1,015.61 万元、1,023.75 万元和 900.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发生 1 起风险事件，造成损失 1,221.00 元，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风险事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	损失金额	客户数	损失金额	客户数	损失金额
穿仓事故	-	-	-	-	-	-
错单事故	-	-	1	0.12	-	-
IT 事故	-	-	-	-	-	-
小计	-	-	1	0.12	-	-
当期计提风险准备金金额	900.12		1,023.75		1,015.61	

风险事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	损失金额	客户数	损失金额	客户数	损失金额
损失/风险准备金		-		0.01%		-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2	54.02	76.25
教育费附加	19.13	22.80	32.53
地方教育附加	11.34	12.27	17.74
房产税	32.68	54.03	54.03
印花税	44.24	11.82	11.64
土地使用税	14.03	17.73	22.05
其他	1.94	1.40	2.47
合计	168.88	174.07	216.72

注：其他税种主要包括车船税、河道管理费、副食品调节基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随着公司手续费收入的变动及营改增政策而变化，与公司手续费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3、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居间人佣金、物业及房屋租赁费、差旅费、IT 费用、业务招待费、投资者保障基金、通讯费、无形资产及长期费用摊销、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6,414.00	41.41	5,553.98	35.70	6,534.86	41.67
居间人佣金	3,954.12	25.53	4,798.73	30.84	3,559.46	22.70
投资者保障基金	17.32	0.11	13.16	0.08	13.26	0.08
物业及房屋租赁费	1,006.42	6.50	1,081.51	6.95	1,187.79	7.57
推广费用	-	-	490.65	3.15	600.94	3.83
IT 费用	914.57	5.90	697.27	4.48	608.82	3.88
折旧费用	641.59	4.14	737.01	4.74	752.44	4.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438.04	2.83	393.28	2.53	500.19	3.19
无形资产及 长期待摊费 用摊销	171.03	1.10	205.58	1.32	311.01	1.98
业务招待费	367.84	2.37	286.65	1.84	346.85	2.21
通讯费	248.66	1.61	254.87	1.64	276.89	1.77
其他费用	1,315.10	8.49	1,045.50	6.72	990.50	6.32
合计	15,488.69	100.00	15,558.17	100.00	15,683.01	100.00

期货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5,683.01 万元、15,558.17 万元和 15,488.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6%、33.03% 和 16.28%。

（1）员工薪酬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员工薪酬包括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业务奖金、年度奖金、福利费、五险一金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平均人数（平均人数为期初员工人数加期末员工人数除以二）分别为 456 人、436 人和 440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4.33 万元、12.74 万元和 14.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和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

（2）居间人佣金

公司对居间人实行严格的制度管理，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居间人都与公司签订了《期货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约束。日常经营过程中由营业部（业务部门）对居间人进行业绩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执业活动情况、培训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公司居间人佣金支出与居间人带来的业务量直接挂钩。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居间佣金的居间人数（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888 人、703 人和 973 人，佣金支出分别为 3,559.46 万元、4,798.73 万元和 3,954.12 万元。公司在支付自然人居间人佣金时按照劳务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9 年度，公司居间人费用较 2018 年度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整体出现下降。2018 年，由于公司通过考核淘汰居间人的方式，积累了一定数量可以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的优质居间人。该类居间人的业绩较好，给

公司带来的收益较高，因此返佣比例较高，故该类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上升导致了佣金支出总额的上升。

公司依照期货行业及地方监管规定履行居间人管理职责，不存在居间人使用、管理而受到监管机关给予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居间人使用相关表见代理诉讼事件或纠纷，符合期货行业及各地监管部门对居间业务相关管理规则要求，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3）IT 费用和通讯费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的 IT 费用包括软件日常维护费、灾备机柜租赁费、软件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IT 费用分别为 608.82 万元、697.27 万元和 914.57 万元。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的通讯费包括总部及各营业部专线网络费、普通网络费、电话费等。报告期内，通讯费分别为 276.89 万元、254.87 万元和 248.66 万元。

（4）投资者保障基金

①投资者保障基金的计提或支出依据、标准

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财政部令第 129 号）及《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27 号），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的比例缴纳投资者保障基金。公司在 2017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A 级，2018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2019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按照 A 类 A 级适用的比例千万分之六缴纳。根据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修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调整为亿分之六缴纳。2017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在 2017 年 8 月公布，2017 年 1-7 月按照 A 类 A 级适用的比例亿分之六缴纳，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按照 A 类 AA 级适用的比例亿分之五点五缴纳。2018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在 2018 年 8 月公布，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按照 A 类 A 级适用的比例亿分之六缴纳。2019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在 2019 年 8 月公布，适用的比例仍为亿分之六。

公司投资者保障基金按月进行计提，按季度由四大交易所扣缴，2017 年起

改按年度由四大交易所扣缴。

②投资者保障基金各期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保障基金变动较大，主要受代理交易额及缴纳比例的共同影响。2019年，公司缴纳投资者保障基金17.32万元。2018年，公司缴纳投资者保障基金13.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78%，变化幅度不大。2017年，公司交易额下降至2.49万亿元，加上缴纳比例下降，导致当期投资者保障基金下降至13.26万元。

(5) 折旧费用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折旧费用”系核算公司固定资产当中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计提的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折旧计提完毕仍继续使用的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原值分别为3,228.13万元、3,258.62万元和3,680.73万元。

(6) 其他费用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汽车费、办公费、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990.50万元、1,045.50万元和1,315.10万元。

(三)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	-	-
冲回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	-	339.20	-
期货交易所市场活动服务费、会务费补助	4.39	10.29	10.16
中金所、上期所课题费	-	-	7.13
其他	6.83	4.11	9.78
合计	11.22	353.60	27.0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期货交易所市场活动服务费、期货交易所课题费等。2018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冲回2017年度计提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相关的预计负债339.20万元。2018年8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司“营改增”后增值税地方留成比例按100%计算，公司2017年度税收地

方留成部分增量达到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因此公司冲回 2017 年度计提该项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相关的预计负债 339.2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0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06	-
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	-		339.20
捐赠支出	1.00	36.53	100.0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	54.18
其他	57.48	48.19	10.17
合计	58.48	84.78	503.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待执行的亏损合同、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等，金额较小。

（四）利润总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1,388.80 万元、15,667.66 万元和 15,887.07 万元。随着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报告期内，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1,112.72 万元、21,107.92 万元和 18,96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15%、44.81%和 19.93%；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876.85 万元、1,185.07 万元和 1,872.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2.52%和 1.97%；期货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800.37 万元、322.41 万元和 477.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0.68%和 0.50%；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2,552.69 万元、10,077.57 万元和 8,51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6%、21.39%和 8.95%。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868.15	4,300.55	4,918.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17	-106.05	582.45
合计	3,805.98	4,194.50	5,500.9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500.99 万元、4,194.50 万元和 3,805.98 万元。所得税费用主要随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而变动。

（六）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5,125.15	47,107.13	51,310.92
营业利润	15,934.33	15,398.85	21,865.28
利润总额	15,887.07	15,667.66	21,388.80
净利润	12,081.09	11,473.16	15,88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1.09	11,473.16	15,88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0.35	10,785.21	15,114.20

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的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及原因

（1）公司整体业绩与行业及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选取行业情况及 A 股上市期货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同比变动	净利润	同比变动	净利润
行业水平 ¹	60.50	-4.92%	63.63	-19.91%	79.45
南华期货	0.80	-35.64%	1.24	-30.33%	1.77
瑞达期货	1.21	5.30%	1.15	-27.79%	1.59

注 1：2018 年行业净利润剔除某公司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期货行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9.45

亿元、63.63 亿元（剔除 2018 年某公司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影响）和 60.50 亿元，2018 年和 2019 年同比分别下降了 19.91% 和 4.92%，2017-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2.74%。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 亿元、1.15 亿元和 1.21 亿元，2018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27.79%，2019 年净利润同比上升 5.30%，公司 2017-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2.80%，公司业绩较为稳定，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持续下降趋势和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和 2018 年相比保持稳定。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 27.79%，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及行业监管政策影响，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业绩有所下滑。2019 年，公司净利润和 2018 年相比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1、在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提高服务水平、深耕专业投资机构、全力提高公司法人客户的规模及深耕三、四线城市客户等多种手段，在市场手续费率和保证金利率下降情况下，保持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平稳；2、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创新产品、丰富资管产品种类等方式，资管业务规模有所提高。

（2）从细分业务来看，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已基本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	29,526.00	31,931.65	35,980.44
资产管理业务	1,979.42	1,192.63	1,876.85
风险管理业务	63,619.72	13,985.20	13,454.07
其他	0.01	-2.35	-0.44
合计	95,125.15	47,107.13	51,310.92

① 期货经纪业务

根据中期协《理事会通讯》的披露，2018 年期货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124.41 亿元，同比下降 7.56%。2019 年期货公司手续费业务收入¹为 127.40 亿元，同比上升 2.40%，变动不大。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

¹ 期货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为期货行业手续费收入扣除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所得

为 31,931.65 万元和 29,526.00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1.25% 和 7.53%，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华期货相比，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经纪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经纪业务收入
行业水平	127.40	2.40%	124.41	-7.56%	134.59
南华期货 ¹	2.81	-25.54%	3.71	-22.41%	4.79
瑞达期货	2.95	-7.53%	3.19	-11.25%	3.60

注 1：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数据

2018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期货行业交易活跃度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8 年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母公司口径）为 23,766.55 亿元，同比下降 4.70%，另一方面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2018 年，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均值为 23.51 亿元，和 2017 年的 30.62 亿元相比下降 23.22%。2019 年，受客户保证金利率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为 29,526.00 万元，营业利润为 13,492.94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7.53% 和 13.66%。

②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中期协《理事会通讯》的披露，2018 年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收入为 79,968.23 万元，同比下降 29.30%。2019 年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收入为 84,889.70 万元，同比上升 6.15%。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资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63 万元和 1,979.42 万元，同比下降 36.46% 和上升 65.97%，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华期货相比，2019 年公司资管业务增幅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管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资管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资管业务收入
行业水平	84,889.70	6.15%	79,968.23	-29.30%	113,112.27
南华期货 ¹	103.50	-86.16%	748.09	-70.12%	2,503.23
瑞达期货	1,979.42	65.97%	1,192.63	-36.46%	1,876.85

注 1：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数据

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下滑受行业影响的原因系：1) 受金融去杠

杆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资金压力下,减少资管产品的购买和持有规模; 2) 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趋于保守,投资者对期货资产的配置需求有所下降; 3) 资管新规的颁布短期内对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 为预防过度投机,交易所出台相关措施,限制交易量,提高交易成本,影响产品业绩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下滑与公司有关的原因: 1)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该产品主要投向商品及金融期货,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导致管理业绩不如预期,从而导致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缩减、收入减少; 2) 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1年期为主。2016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使得资产管理业绩下滑较大; 3) 部分机构客户受上述行业不利影响改变内部投资策略提前赎回资管产品对公司资管规模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19年,公司资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面对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坚持产品驱动战略,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探索设立更科学、系统、全面的优质产品,并成功发行首个混合类资管产品,丰富了资管产品的种类。此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专业的核心团队,该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期货市场投资策略较为成熟。

③风险管理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3,454.07万元、13,985.20万元和63,619.72万元,2018年同比上升3.95%,2019年同比上升354.9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华期货相比,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南华期货 ¹	908,438.43	123.33%	407,834.76	193.16%	139,115.55
瑞达期货	63,619.72	354.91%	13,985.20	3.95%	13,454.07

注1: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告数据

2018年,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增速变慢,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市场整体趋于理性,业务机会减少,造成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增速变缓。

2019年，公司在严格执行公司风险制度，加强对风险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基础上，选择一批信用良好的企业，积极推动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随着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拓宽，公司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追加增资1亿元用于提高瑞达新控的资本实力以发展创新业务。因此，2019年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规模增资迅速。由于风险管理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中涉及到现货贸易，而现货贸易买卖差价较小，毛利率较低，会出现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但业务净利润较低的情况，风险管理业务目前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3、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

2018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是受到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和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继续巩固经纪业务，大力创新资产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稳步推进风险管理业务。2019年公司的净利润稳定，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基本消除。

(1) 公司大力巩固和拓展经纪业务

2019年，面对期货市场保证金利率下降等不利因素，公司通过多种手段夯实传统经纪业务基础：

①公司坚持一线城市争取市场份额，二、三、四线城市拓展利润的布局策略，深耕二、三、四线城市客户，维持公司手续费率水平。

②公司深耕专业投资机构、大力开展对金融机构的开发和合作，全力提高公司法人客户的规模。

③公司加强与行业渠道的联系和合作，增加公司整体的客户数量和保证金规模。2019年末，公司客户保证金规模（合并口径）为40.10亿元，和2018年末相比增加59.52%。

④公司丰富“金尝发”系列产品，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优质客户粘性和公司的议价能力。

(2) 公司创新资管产品，丰富产品种类

2019年，公司坚持产品驱动战略，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探索设立更科学、系统、全面的优质产品，丰富资管产品的种类。在资管产品创设方面，公司成功发行首个混合类资管产品，丰富公司资管产品的类型。2019年末，公司资产管理受托资产规模为3.23亿元，同比增长111.11%。

(3) 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稳步推进风险管理业务

公司加强对风险管理业务的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业务的制度及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

①公司加强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协同，通过为母公司的产业客户设计一体化的方案，为客户提供仓单服务，提高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收入。

②公司加强信用管理，选择一批信用良好的企业，稳妥地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③2019年，公司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追加增资1亿元用于提高瑞达新控的资本实力以发展创新业务。

在上述多种措施下，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基本消除。期货行业自身具有周期性特征，短期内市场行情波动对证券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属于正常现象。此外，“新冠肺炎”疫情自2020年初爆发以来，对于国内外经济均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疫情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资产质量或收益水平，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除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及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外，公司经营环境不存在其他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63.65	132,706.27	56,30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54.11	149,143.28	198,81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0.45	-16,437.00	-142,51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50.96	55,511.34	3,27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83.94	79,334.19	13,52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98	-23,822.84	-10,25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5.55	17,550.00	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14	5,821.23	11,140.9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6.40	11,728.77	-2,140.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37	770.38	-98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94.66	-27,760.70	-155,88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36.65	112,297.34	268,184.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1.99	84,536.65	112,297.3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557.74	34,985.06	36,604.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05.91	97,721.22	19,7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63.65	132,706.27	56,30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7.59	5,879.40	6,727.27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8,279.28	11,326.46	6,42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1.38	6,060.16	7,547.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45.86	125,877.25	178,12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54.11	149,143.28	198,81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0.45	-16,437.00	-142,510.0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收到客户保证金、收到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向期货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划出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客户保证金净出金等。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690.4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客户需求，收到客户保证金净额 145,179.61 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69,780.04 万元，收回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净额 10,657.0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划出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 143,122.33 万元，购买商品支付现金 72,068.94 万元，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 79,293.06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437.00 万元。经营性现金

流入主要是收回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 63,356.8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客户需求，支付客户保证金净流出 97,105.58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2,510.0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604.9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划出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 112,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永安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97,647.16	4,200.39	90,172.40	-245,414.91
海通期货	21,460.60	273,357.79	32,962.17	63,746.61	33,461.18	-447,614.74
鲁证期货	2,950.10	43,064.80	11,371.40	33,445.80	15,696.50	-21,204.60
渤海期货	7,262.85	7,961.43	10,861.47	-32,186.31	4,865.47	-29,728.11
长江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8,942.17	102,442.72	8,817.71	-39,014.04
先融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6,574.67	-34,323.73	5,442.23	-11,066.49
广州期货	2,219.94	8,509.37	4,065.53	234.51	4,064.48	20,759.11
迈科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3,275.01	10,906.25	5,039.61	-33,780.41
创元期货	2,458.24	28,106.51	2,260.35	-14,726.42	1,375.73	1,652.59
华龙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1,945.09	12,061.40	3,192.32	-44,895.49
福能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1,526.58	-7,569.33	2,352.47	-17,961.20
大越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1,161.99	-18,519.94	2,143.10	1,358.68
金元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658.95	-13,533.63	1,671.15	-31,498.23
天风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690.39	61,487.41	679.07	19,431.33
混沌天成	未披露	未披露	-4,302.91	-29,847.41	4,317.18	-11,696.16
海航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7,378.40	-7,254.73	804.31	5,147.93
南华期货	7,957.01	34,967.19	12,363.65	-154,067.12	19,446.30	-269,391.58
弘业期货	2,126.64	11,191.72	8,051.41	-11,791.43	9,233.21	19,236.96
可比公司均值	6,633.63	58,165.54	10,627.55	-1,960.83	11,820.80	-63,093.30
瑞达期货	12,081.09	-55,690.45	11,473.16	-16,437.00	15,887.81	-142,510.04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数据，数据口径均为合并口径。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为正常现象，是期货公司的经营特点，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及划出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增加所致。因此，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同期净利润不一致的情况是合理的。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19.39	54,507.11	3,162.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22	106.50	7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	871.30	0.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	26.43	4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50.96	55,511.34	3,27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66.02	63,973.88	2,85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9.12	15,320.31	9,179.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	40.00	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83.94	79,334.19	13,52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98	-23,822.84	-10,252.99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232.9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822.8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252.9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

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子公司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6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	16,500.00	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55	1,0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5.55	17,550.00	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6.00	-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8.46	5,780.95	1,047.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69	40.28	9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14	5,821.23	11,14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6.40	11,728.77	-2,140.90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 IPO 收到的股权融资 23,065.00 万元、瑞达置业新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笔合计借入 10,500.00 万元贷款、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清算支付的现金和支付上市中介费用等。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瑞达置业新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笔合计借入 16,500.00 万元抵押贷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瑞达置业新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笔合计借入 9,000.00 万元抵押贷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相关债务和产生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经营用办公房屋、软件和租赁房屋装

修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	291.73	241.95	343.06
无形资产	331.20	109.48	168.38
在建工程	15,592.80	16,702.18	9,795.33
长期待摊费用	80.73	53.47	21.51
合计	16,296.47	17,107.08	10,328.28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瑞达置业新增的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工程费用等，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公司有关的会计准则变更后处理的议案》	2017 年度 1、其他收益 2、营业外收入	5,375,723.14 -5,375,723.14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公司有关的会计准则变	1、资产处置收益-2017 2、营业外收入-2017 3、营业外支出-2017	-23,953.71 -786.00 -24,739.7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更后处理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按财政部文件执行	1、其他收益-2018 2、营业外收入-2018 3、其他收益-2017 4、营业外收入-2017	101,759.23 -101,759.23 132,700.44 -132,700.44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

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73,340,715.8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73,340,715.82
应收货币保证金	摊余成本	1,098,863,056.61	应收货币保证金	摊余成本	1,096,414,528.91
应收质押保证金	摊余成本	12,314,400.00	应收质押保证金	摊余成本	12,314,400.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摊余成本	11,371,240.46	应收结算担保金	摊余成本	11,371,240.46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6,348,189.09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6,348,189.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271,512.9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271,51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2,269,85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2,269,85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61,182.72

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273,340,715.82	-	-	2,273,340,715.82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98,863,056.61	-	-2,448,527.70	1,096,414,528.91
应收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	-	12,314,400.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371,240.46	-	-	11,371,240.46
应收利息	26,348,189.09	-	-	26,348,189.09
其他应收款	15,271,512.99	-	-	15,271,51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269,852.05	-152,269,852.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7,269,852.05	-1,138,817.28	156,131,03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	-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26,211.59	-10,326,211.5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326,211.59	-	10,326,211.59
衍生金融负债	2,030,690.00	-	-	2,030,690.00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货币保证金减值准备	-	2,448,527.70	2,448,527.7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13,048.04	-	913,048.0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调整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273,340,715.82	2,273,340,715.82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1,870,555,033.54	1,870,555,033.54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98,863,056.61	1,096,414,528.91	-2,448,527.70
应收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12,31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269,852.05	-	-152,269,852.05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371,240.46	11,371,240.46	
应收利息	26,348,189.09	26,348,189.09	
其他应收款	15,271,512.99	15,271,51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6,131,034.77	156,131,034.77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固定资产	39,837,783.64	39,837,783.64	
在建工程	347,253,183.77	347,253,183.77	
无形资产	342,045,231.66	342,045,231.66	
商誉	5,501,692.30	5,501,69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1,550.84	4,530,262.23	688,711.39
其他资产	7,195,584.86	7,195,584.86	
资产总计	4,341,853,994.09	4,338,955,360.50	-2,898,633.59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2,501,627,491.11	2,501,627,491.11	
应付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12,31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26,211.59	-	-10,326,211.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326,211.59	10,326,211.59
衍生金融负债	2,030,690.00	2,030,69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1,650,539.31	101,650,539.31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34,509.42	134,509.42	
应付职工薪酬	9,304,351.48	9,304,351.48	
应交税费	5,575,816.15	5,575,816.15	
应付利息	435,691.66	435,691.66	
其他应付款	14,971,509.79	14,971,509.79	
长期借款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941.76	417,941.76	
其他负债	16,177,155.26	16,177,155.26	
递延收益	634,974.44	634,974.44	
负债合计	2,970,601,281.97	2,970,601,281.97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956,238.62	93,956,238.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416,908.25	2,416,908.25	
盈余公积	94,742,909.27	94,742,909.27	
一般风险准备	119,071,380.22	119,071,380.22	
未分配利润	661,065,275.76	658,166,642.17	-2,898,63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252,712.12	1,368,354,078.53	-2,898,633.59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371,252,712.12	1,368,354,078.53	-2,898,633.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41,853,994.09	4,338,955,360.50	-2,898,633.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091,668,518.65	2,091,668,518.65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1,761,909,227.64	1,761,909,227.64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41,589,355.17	1,041,589,355.17	
应收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12,31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71,861.41	-	-146,471,861.41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6,940.46	10,056,940.46	
应收利息	25,634,785.22	25,634,785.22	
其他应收款	306,640,210.71	306,640,21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6,471,861.41	146,471,861.41
长期股权投资	225,457,130.01	225,457,130.0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固定资产	39,804,573.29	39,804,573.29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5,187,015.86	5,187,015.86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8,244.25	3,018,244.25	
其他资产	5,949,551.36	5,949,551.36	
资产总计	3,915,192,586.39	3,915,192,586.39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2,394,733,694.46	2,394,733,694.46	
应付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12,31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1,650,539.31	101,650,539.31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34,509.42	134,509.42	
应付职工薪酬	8,223,731.73	8,223,731.73	
应交税费	5,531,608.00	5,531,608.00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2,829,963.36	12,829,963.36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363.43	415,363.43	
其他负债	-	-	
递延收益	634,974.44	634,974.44	
负债合计	2,536,468,784.15	2,536,468,784.15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956,238.62	93,956,238.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94,742,909.27	94,742,909.27	
一般风险准备	119,071,380.22	119,071,380.2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670,953,274.13	670,953,27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723,802.24	1,378,723,802.2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378,723,802.24	1,378,723,802.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5,192,586.39	3,915,192,586.39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重大担保事项，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无其他或有事项，亦无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继续巩固期货经纪业务的行业优势地位，通过细分客户，为不同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优质服务；进一步夯实咨询业务的基础，通过优化人才架构，引进高、精、尖的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精品的咨询服务；把握已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先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专业理财计划，成为客户贴身的资产管理专家；积极探索期货创新业务，以期货市场为中心，深化服务链，为产业客户提供优质配套服务，成为产业客户的风险管理专家，切实体现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展相关创新业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秉承一线城市争取市场份额,二、三、四线城市拓展利润的布局策略。公司拟通过适度投入设立新的营业网点及分支机构,实现经纪业务的合理扩张,延长市场营销半径,与未来的网络化经营形成联动,为经纪业务的利润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张打下基础。

2、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的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主要开展仓单服务等,未来将在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拓宽业务范围,开展对资本金要求较高的创新业务。随着瑞达新控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拓宽,公司将视瑞达新控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需求,提高瑞达新控的资本实力以发展创新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加强研发投入,加大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核心业务的投入。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在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投入,一方面加强投研部门的软硬件系统支持,建立行业的核心数据库,强化 IT 系统建设;另一方面通过自我积累、培养与从外部招募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研发团队,提高整体研发

实力。公司将通过优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内部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客户提供深度增值服务，树立公司金融服务品牌，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适度扩大买方业务经营规模作为未来发展重要方面，计划进一步扩大客户群和投资范围，优化投资结构和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优于市场的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

4、加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力度。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瑞达国际等的投入，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不断丰富产品链，全面发展零售业务、机构客户业务、企业融资业务，努力把瑞达国际建设成为具有全面金融服务能力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服务公司。此外，公司还将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海外布局，培育资产管理跨境服务和全球投资能力，着力为国内高净值客户提供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并准备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在新加坡、美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适时申请其他交易所的相关牌照。

5、寻求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的机会。在进行前述业务扩张时，公司除了新设分支机构外，不排除在机会合适时，使用兼并、重组等手段，收购持有牌照或掌握核心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拓展综合化金融服务。

6、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等。为保持公司信息系统在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加大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和强化风险管理，进而推动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1、提高公司净资本，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面对期货市场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将借助国家发展海西金融中心的政策优势，继续“做细、做精、做大、做强”，勇于探索创新，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全国性、专业化的金融服务龙头企业。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增加营运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净资本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正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巩固优势业务，拓展创新业务，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2、改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盈利模式单一，业务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压力大，利润率不断下降。从国外发展经验看，除了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外，一些非传统业务在期货公司业务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业务经营模式呈现多样化趋势。在市场发展方面，市场扩容将是我国期货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在业务创新方面，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已在逐渐发展，其他期货创新业务也在不断酝酿和成熟过程中。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强期货经纪业务优势，加大对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的投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支撑业务发展的软硬件设施，大力培养和引进研究咨询、金融工程、量化交易、信息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同时，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将着力发展其他创新业务，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满足风险监管指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风险管理是期货公司发展的核心。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各项业务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因此净资本规模是期货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是衡量期货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因此，公司只有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有效防范和化解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债券转股后，公司股本提高将实现提高净资本的目标。同时，随着期货行业竞争的加剧，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越来越高，期货公司将向规模化竞争、集约化经营转变，公司需要补充资本金以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各项业务，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2、本次发行后公司符合证监会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

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不得高于 150%（资产指期货公司的自身资产，不含客户保证金；负债指期货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3、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期货行业，为期货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期货行业的不断发展，期货行业的净资本规模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品种和制度创新有序推进，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运行规范稳定，服务质量和能力得到提升，已具备在更高层次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条件。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的加剧，期货公司将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和挑战，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也将发生变化，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实力要求日益增加。瑞达期货于 2019 年 9 月通过 IPO 募集资金 2.18 亿元，增强了公司的净资本，但由于公司 2018 年净利润水平受到市场影响，相对于 2015 年 IPO 申报时有较大幅度的下滑，相应的募集资金规模也由当时的 6 亿元下降至 2.18 亿元，IPO 募集资金规模缩水，未达到当年的预定募资目标。

从同行业比较来看，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大型期货公司，特别是券商系期货公司，公司整体资本实力仍然偏弱，为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需要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本规模。

从业务需求来看，公司在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业务及公募基金公司等方面仍需要较大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投入。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 3 至 5 年发展计划和所需资本金预估如下：

（一）期货经纪业务

1、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客户数量（母公司口径）77,927 户，客户权益（母公司口径）405,838.1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0,302.92 万元、20,475.02 万元和 18,002.40 万元。

除手续费收入外，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2,142.63 万元、9,387.23 万元和 6,929.7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6%、19.93% 和 7.28%。报告期各期，期初与期末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的均值分别为 30.62 亿元、23.51 亿元和 24.2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期货经纪业务的营业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合并口径）	13,492.94	15,627.19	19,755.30

2、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报告期各期，期初与期末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的均值分别为 30.62 亿元、23.51 亿元和 24.20 亿元，在 2015 年-2016 年市场环境较好时期，公司保证金存款规模更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计未来 3 至 5 年，公司经纪业务保证金规模将可能达到 150 亿元，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测算，预估需占用的风险资本准备为 4.80 亿元。

（二）资产管理业务

1、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979.42	1,192.63	1,876.85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	1,865.95	1,099.12	1,706.13

润（合并口径）			
---------	--	--	--

公司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提升研究和资产管理能力，2017年至2018年，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以及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9年，公司在资本市场行情总体好转的形势下，通过坚持主动管理、充分发挥创新能力、对重点市场及客户进行拓展等措施，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回升。

未来，公司将通过从外部引进资管业务管理人才，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银行等机构合作的方式组织和开展产品的设计和营销，加大创新力度，设计和销售更多符合机构投资者风险偏好的产品。公司正努力向服务机构客户转型，增加客户覆盖广度。随着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

2、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预计未来3至5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规模将超过90亿元，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规模为80亿元进行测算，预估需占用的风险资本准备为0.64亿元；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规模为10亿元进行测算，预估需占用的风险资本准备为0.08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年收入为1亿元进行测算，预估需占用的风险资本准备为0.12亿元。

（三）风险管理业务

1、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主要从事合作套保业务、仓单服务业务和做市业务。合作套保业务是指瑞达新控与客户以合作经营的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而在期货市场中共同进行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瑞达新控开展的仓单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仓单采购、仓单销售和约定回购业务。

报告期各期，瑞达新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597.78万元、14,894.69万元和62,740.00万元。

2、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目前主要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做市业

务，未来将在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拓宽业务范围，增加做市业务品种，开展包括商品互换业务在内的对资本金要求较高的创新业务。随着产品品种的增加，目前的资本金规模仍构成业务发展的制约。随着瑞达新控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拓宽，公司将视瑞达新控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需求，提高瑞达新控的资本实力以发展创新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计划对瑞达新控追加增资 6 亿元（已于 2019 年 2 月和 2020 年 3 月各增资 1 亿元）。

（四）境外子公司

1、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以瑞达国际及其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作为开展国际业务的平台，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海外布局，同时努力为国际客户投资拓展提供境外风险管理服务、交易服务以及资产管理服务，加强境内外期货业务的联动和协同，培育资产管理跨境服务和全球投资能力，致力于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瑞达国际的期货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从而收取经纪手续费。瑞达国际的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的盈利模式主要为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国际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21,628.75 万港元，净资产为 7,910.01 万港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34.36 万港元，净利润为 224.34 万港元（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国际资产的总资产为 1,751.56 万港元，净资产为 943.84 万港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50 万港元，净利润为-52.39 万港元（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瑞达国际期货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经纪客户数（户）	1,356	1,254	1,134
客户权益（亿港元，日均权益）	1.57	2.33	2.28

2、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瑞达国际的投入，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不断丰富产品链，全面发展零售业务、机构客户业务、企业融资业务，公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在新加坡、美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申请交易所会员资格及相关牌照，并设立分支机构。相关会员资格或牌照的申请对公司资本金规模均有较高要求。对于境外子公司，公司计划增资 2 亿港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就该增资事宜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瑞达国际股份增资 2 亿港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备案材料，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夏发改备案[2020]1 号），同意对增资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的情况报告》（瑞期发[2020]3 号）。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瑞达国际股份增资事宜属于取得境外金融企业权益，无需依照该规定报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取得核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就境外子公司增资事宜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经就增资事宜向厦门银行莲前支行提交了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的申请文件，初审通过后将由该行代公司向厦门银行总行进行提交，厦门银行总行审核后由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提交相关审批文件。在取得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审批同意后，公司即可办理外汇资金汇出手续。该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预计耗时较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

此外，公司将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香港当地的公司注

册处办理完毕全部增资登记手续后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瑞达国际股份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及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增资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境外投资的交易，已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

（五）公募基金公司

1、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设立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9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瑞达基金管理公司尚未开始营运。

2、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对于公募基金公司，公司计划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情况投入2.5亿元资本金。

依据2019年12月底公司的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107,893.91万元进行测算，公司未来3至5年存在约6.3亿元的净资产（母公司口径）缺口，将面临净资产压力。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风险资产准备项目	监管指标	预期业务规模	金额
1、境内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0.032	1,500,000	48,000.00
2、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集合规模	0.008	800,000	6,400.00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定向规模（一对一）	0.008	100,000	800.00
4、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按三年平均数）	0.12	10,000	1,200.00
风险资本准备小计	-	-	56,400.00
净资产预警线（风险资本准备小计的1.2倍）（A）	1.2	56,400.00	67,680.00
减：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B）	-	-	107,893.91
加：风险子公司增资需调减净资产（C）	-	-	60,000.00
加：增资境外子公司需调减净资产-注（D）	-	-	17,750.00
加：增资公募基金子公司（E）	-	-	25,000.00
净资产缺口（F=A-B+C+D+E）	-	-	62,536.09

注1：截至2019年末瑞达国际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港币，为增加业务牌照，计划对瑞达国际增资2亿港币。另汇率按1港币=0.8875人民币折算。

注 2：净资产预警线为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1.2。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依据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